

债券代码：143112

债券简称：17 兵器 0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

债券利率：5.05%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

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5%。本次付息每手“17 兵器 03”（14311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5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兵器 03”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

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7兵器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4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兵器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税前）。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联系人：宋吴培

联系电话：010-68787948

传真：010-68787228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